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8〕27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 尽快做好建站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等399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27号）精神，我省华智水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获准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使各新设站单位抓紧建站并开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我省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湖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博士后工作的要求，把博士后工作纳入到本地、本部门人才战略中来，科学制定本地、本部门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

使用工作。

二、新设站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原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人发〔2007〕136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家单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96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博士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逐步建立完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推进博士后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抓紧与全国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联系,尽早确定联合招收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

(三)按照申报设站时提出的研究项目,结合现阶段重大科研任务,抓紧做好博士后科研人员的选聘工作,要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资格的审查,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在科研和生产的实践中,逐步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

(五)积极参加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活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管理人员队伍。我厅将不定期抽查各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情况。

三、相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设站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战略型和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我省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四、各新设站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挂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开题、制度建设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工作过程中遇有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联系人：龙涛，联系电话：0731—82219390，13507311733，电子邮箱：zjc509@163.com。

附件：2018 年湖南省经批准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2018年湖南省经批准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单

序号	单位
1	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